

维保合同

蒲城县医院购置40排CT和DR维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-JSZB（2025）-001），在渭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。蒲城县医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（陕西华阳星屹商贸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（蒲城县医院40排CT和DR维保项目），并接受了乙方（为期三年，每年人民币¥864000.00元/大写：捌拾陆万肆仟元整）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）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- 2、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（1）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（年）	单价（元/年）	备注
1	40排CT和DR维保项目	服务期：3年；服务内容：整机全保，定期的优质保养，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服务，常规零备件更换，全科室高压注射器整机保修，思创后处理软硬件定期升级维护。合同在服务期限内每年进行签订履行。	3 年	人民币 ¥ 864000.00元/ 年（ 大写：捌拾陆万肆仟元整）	

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，或严重违反协议，造成该业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的相关约定，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，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，并有权按协议规定通过法律程序终止协议。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，违约方仍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存在下列行为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没有正当合法来源的；

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使购买者人身权和财产权收到损害的；乙方提供或故意编造虚假的进货凭证或进货渠道说明；

乙方存在下列行为，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：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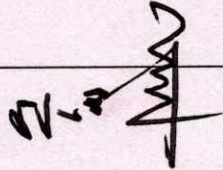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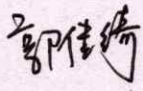
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均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有关规定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。

除判决书另有规定外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仲裁进行过程中，双方将继续履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。

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蒲城县医院	乙方（盖章）：  陕西华阳星屹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蒲城县延安路西段14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世纪经典B座1902室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2025.5.6	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开户行：建行蒲城县支行	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61001647808052505565	账号：611301051013002010013
电话：0913-7208716	电话：18629007786

附件： 1、《成交通知书》

2、服务响应偏离表